**臺北市立大學英語能力檢定抵免暨免修學分實施要點**

**(適用一一一學年度起入學生)**

102 年 11 月 20 日 102 學年度通識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105 年 11 月 18 日 105 學年度通識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6 年 4 月 20 日 105 學年度通識教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8 年12 月21 日107 學年度通識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11年1月18日110年度通識教育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修訂要點名稱、新增第4點條文、刪除第5點條文、修訂1、2、3、6、7條文

1. 為厚植及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能力以及銜接專業主題英文表現，增進就業競爭力，特訂定臺北市立大學英語能力檢定抵免暨免修學分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2. 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（GEPT）中高級複試（英語教學系為高級複試）以上者，得抵修免英文(I)、(II)各兩學分及共同選修類之英語能力檢定課程兩學分，共六學分。
3. 本校大學部學生通過相當於全民英語能力分級檢定（GEPT）中級複試（

英語教學系為中高級複試）以上者，得抵免共同選修類之英語能力檢定課程兩學分。

1. 本校大一新生（不含英語教學系）英文能力達以下標準，得申請免修英文(I)、(II)。但仍須加修同等學分數之通識課程（選課系統備註為全英語授課課程），以補足畢業學分。
	1. 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該年度英文頂標者。
	2. 以英文為母語之境外生。
2. 學生取得符合第二點或第三點規定之英語能力檢定資格者，得逕行於學生端校務系統線上預先登錄申請抵免，且將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至本校通識教育中心審查，如有必要時，得由英語教學系協助審查，審查無誤後，准予抵免相當程度之科目，並核予學分。
3. 學生符合第四點規定者得申請免修，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每學期辦理學分抵免時間親至本中心辦理，審查無誤後，准予免修英文(I)、(II)。
4. 經核准抵免、免修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填寫人工退選單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退選英文(I)、(II)。但其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，請自行留意選課學分數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5. 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**臺北市立大學＿＿學年度第＿＿學期通過英檢抵免學分申請表**

【111 學年度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姓名： 　學號：

學系： 　年級： 　＊表列項目均含聽、說、讀、寫四能力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通過英語能力檢測級別 | □ | □ | □ |
|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| GEPT | 中級複試 | 中高級複試 | 高級複試 |
| 托福iBT測驗 (網路型態)  | TOEFL-iBT | 42(含)以上 (閱讀 4 聽力 9 口說 16 寫作 13) | 72(含)以上 (閱讀 18 聽力 17 口說 20 寫作 17) | 95(含)以上 (閱讀 24 聽力 22 口說 25 寫作 24) |
| 雅思 | IELTS | 4.0 | 5.5 | 6.5 |
|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| Cambridge English |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(PET) |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 | Certificate inAdvanced English (CAE) |
|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| BULATS | ALTE Level 2 | ALTE Level 3 | ALTE Level 4 |
| 劍橋領思職場/實用英語檢測 | Linguaskill | 聽說讀寫平均達40 | 聽說讀寫平均達60 | 聽說讀寫平均達75 |
| 外語能力測驗 | FLPT | 筆試 150-194 / 口說 S-2 / 寫作 C | 筆試 195-239 口說 S-2+ / 寫作 B | 筆試 240-330 口說 S-3 以上 / 寫作 A |
| PTE學術英語考試 | PTE/PTE Academic | 聽說讀寫四能力各達 43-58 分 | 聽說讀寫四能力各達 59-75 分 | 聽說讀寫四能力各達 76-84 分 |
|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| Anglia | Intermediate中級測驗須 獲得PASS/ MERIT/ DISTINCTION | Advanced中高級測驗須 獲得 PASS/ MERIT/ DISTINCTION | AcCEPT Proficiency 高級 測驗須獲得 PASS/ MERIT/ DISTINCTION |
| 多益測驗(TOEIC) | TOEIC | L275 R275 | L400 R385 | L490 R455 |
| TOEIC SW | S120 W120 | S160 W150 | S180 W180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同意抵修英文(I)、(II)及共同選修之英文能力檢定課程，共六學分。□同意抵修英文 (II)及共同選修之英文能力檢定課程，共四學分。□同意抵修共同選修之英文能力檢定課程，共兩學分。□不同意。 |

註：1.經核准抵免者，請於加退選期間填寫人工退選單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退選英文(I)、(II)。但其學分不計入當學期最低應修學分，請自行留意選課學分數應符合相關規定。

 2.申請各項英檢抵免者，應完成下列兩項工作:

 (1)學生端校務系統線上提出申請上傳成績單及證明文件。

 (2)列印本表簽名，並將証書正本送至通識教育中心審核。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臺北市立大學\_\_\_\_\_\_學年度新生免修大一英文申請表**

【111 學年度起入學學生適用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 學系 |  |
| 申請資格 | □入學英文學測成績達該年度英文頂標者。 □以英文為母語之境外生。 |
| 原英文課程代號 |  |
| 人工加選替代課程代號 |  |

註：1.申請資格，需先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再後續完成申請手續。

 2.人工加選替代課程僅限通識課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（選課系統註明為全英語授課）。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申請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